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胡献如 周劲松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丽政发〔2023〕23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46号)11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补资金使用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发改产业〔2023〕191号)22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3〕148号)26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23〕23号)29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 (丽综执[2023]49号)	33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慎用行政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丽综执[2023]50号)	36
人事任免	3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8月25日

8

2023年

(总第216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丽政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7月13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7月13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引领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

永做新时代“挺进师”、全面系统落实“八个必须坚持”的奋斗实干坚毅笃行“丽水之干”，聚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和全国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基本定位，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为浙江在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

第四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着眼建设高效实干的服务型政府，以建设为民政府换来群众有感，以建设整体政府实现高效协同，以建设法治政府厉行依法行政，以建设务实政府促进担当有为，以建设清廉政府推动干净干事。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五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市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工作的，要

同相关副市长商量决定。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市长离市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代为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丽水探索与实践。

第八条 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党组(党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局长负责制。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九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和省政府请示报告。

第十条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第十一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法治政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规范市政府立法活动,完善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程序,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执法监督。

第十二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调查研究、集体讨论、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等,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充分评估论证。健全重大决策实施的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决策后评估,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涉及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报市委决定或者上级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重大经济问题、重大经济改革、重大民生事项、重大规划和重大方案、重大战略、重大建设项目、重大风险处置等事项,依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市政府根

据决策方案执行中的实际情况以及决策评估报告,可以对原决策方案作出暂缓执行、停止执行或重大修正的决定。市政府对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决策拟作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三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四条 坚持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塑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文化清新的良好态势。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市政府要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情况,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支持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涉及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或者提请审议的,依照

法定程序办理。市政府每年年初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要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完善人大政协领导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列席机制,落实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制度。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切实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群众诉求办理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畅通信访渠道。市政府领导要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指示和决定;

(二)传达和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每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原则上必须安排经济工作相关议题,并严格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学法制度。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邀请市人大、市政协领

导联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分管副市长或受其委托的分管副秘书长须对上会议题进行充分协调,形成一致协调意见或多个备选方案;审议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及相关工作机构进行前置审核,并由议题牵头汇报单位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向市长作专题汇报,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

议题须合法合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得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讨论:

(一)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二)应由有关单位协商解决的;

(三)能由分管副市长与有关副市长沟通处理的;

(四)未经充分征求意见,未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尚有重大原则性分歧的;

(五)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大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

(六)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经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审签后,呈报市长审定。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形成意见的依据,对审议通过后的办理意见有明确建议,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直奔问题和主题、不搞“穿靴戴帽”,逻辑严密充分、行文规范

简练。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协议,必须通过合法性审查,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其中,招商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投产达效后,要评估协议落实情况和项目效益。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如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应抓紧修改并明确时限。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召开,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所作的具体指示批示;

(二)研究处理属于市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三)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四)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履行请假手续。市政府领导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加强对同一系统、同一领域召开会议的统筹,切实减少各类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一般可由熟悉情况的负责人参会,不要求主要领导必须参加,减少陪会,缩短会议时间。除兼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市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内不得以是否召开会议作为考核、检查工作的评价依据。

市政府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要求县(市、区)政府领导出席。全市性会议可视情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政府及部门召开的视频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县一级,一般不越

级召开,凡召开到县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节庆论坛展会、达标命名、评比表彰、通报表扬、考核创建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控制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一般采取市政府领导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强化系统学习、深度学习;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履职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部门和单位名义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依照市

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

涉及县(市、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特别是涉及重大改革事项、地方立法事项、重大项目、用地用能、财政资金、税收优惠、机构编制、干部配备、新设评比达标表彰及示范创建项目等,必须按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报备。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三十条 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内容涉及多个副市长分管工作的,经相关副市长审签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签发;重要公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长签发。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市政府规章、决定等。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规章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能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没有实质内容或新的政策措施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制发文件。未经市政府同意，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报文。

报送市政府的简报要注重实质内容、规范报送形式，原则上每个部门只保留1种简报。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机关公文数字化改革，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狠抓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清单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

导要亲自抓、带头干，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盯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以“一件事”视角抓落实。以“一件事”集成整合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打破条线、分管、层级、地域思维，不扯皮不推诿，确保问题解决、高效办理。

要坚持首问责任制抓落实。企业、基层、群众向政府咨询或反映问题，被首问者即为首问责任领导或首问责任单位，确不属于分管领域或本部门职责的，必须帮助落实相关分管领导或职能单位。

要坚持议定事项“钉钉子”抓落实。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时刻保持“拼尽全力跳起来摘桃子”的拼劲，拉高标杆、事不避难、一抓到底。建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落实机制，健全每项任务责任链和工作链，强化量化闭环管理。

要坚持“新官理旧账”抓落实。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干事业。接续破解历史遗

留问题,加强清单化、节点化、责任化管理,分期推进、分步化解、分批销号历史遗留问题。

要坚持“跨山统筹、市域一体”理念抓落实。强化“全市一盘棋”导向,持续完善市县两级政策协同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全市域高效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提档升级市域一体化统筹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市领导牵头领办跨山统筹招商项目机制,跨县域推进产业共育、平台共建、服务共享、环境共创,加快市域一体化协同发展。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坚持督帮一体,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多跨贯通,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严肃督查纪律,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抓好重大督查问题清单的发布及督办。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八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我省“36条办法”和市委实施办法,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市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四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定,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未经批准,市政府领导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

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市访问、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市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红船精神、浙江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不断砥砺

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精神意志。要坚持奋斗实干、担当争先,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境界。要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11日市政府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3.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 3.3 现场指挥部
 - 3.4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 3.5 应急救援队伍
-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机制
 - 4.2 预警行动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现场指挥

- 5.5 现场处置
- 5.6 信息发布
- 5.7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调查评估
 - 6.4 恢复重建
 -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7 治安维护
 - 7.8 科技支撑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 8.2 宣传和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8.4 名词术语解释
 - 8.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信息公开,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指导启动和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协调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1.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3.1.3 市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市发改委: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开展

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市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7)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8)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测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调生产安全

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管理本系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通航水域交通事故、运输场站运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水上搜救、船舶防台和船舶、设施等大面积污染水域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区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渔业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休闲渔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家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

(17)市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其设施设备和本系统重要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重要体育活动、体育

高风险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

(19)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0)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2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市国动办(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指导、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市林业局:配合做好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5)市总工会: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26)团市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27)市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8)市气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9)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市邮政快递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0)国网丽水供电公司: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31)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负责通信网络大面积断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丽水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丽部队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33)武警丽水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3.1.4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的相应专项指挥机构。

3.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

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多个领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气象监测、环境应急、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任命。

3.4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港区等,应当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委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

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资源保障,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各地要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公开机制,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资源保障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普查数据,抓住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2 预警行动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

重程度,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省部属和市属企业在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应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依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控工作,尽快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在确保应急处置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科学组织救援。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涉及重要目标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市级层面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当发生涉及重要目标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办;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

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3.2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市、区)

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2)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同步报省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安委会视情协调驻丽部队实施增援,及时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市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

事故;

④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同意,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根据《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由省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按照省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跨市级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⑤国务院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同意,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根据《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由省安委会在国务院、应急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政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按照省委

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5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1 方案制定

组织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5.5.2 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

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5.5.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程抢险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及重要基础设施、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5.5.4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有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当地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应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5.5.5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组织开展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5.5.6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5.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做好事故现场气象、水文、环境等风险信息的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设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依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5.7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分别由市安委会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

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市、区)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注重新型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并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各级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

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会同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落实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车辆、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8 科技支撑

各地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推动安全生产重大技术攻关与装备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在预防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加快应用应急处置技术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演练等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

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丽水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补 资金使用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发改产业[2023]191号

市经信局、科技局、交通局、电业局、公交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丽水经开区发改部、财政国资部：

为规范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省级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22)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丽水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补资金使用操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市直、莲都区、经开区遵照执行，其他县(市)参照执行。

丽水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补资金使用操作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22)17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省级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

车推广应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级，包括莲都区及丽水经济开发区。丽水市行政区划内其余县(市)可参照执行。

一、省级奖补资金支持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省级奖补资金支持对象

1. 用于公共服务的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重卡和燃料电池汽车的公共服务领域购买单位；
2.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主体；
3.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单位；
5. 新能源汽车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的建设单位。

(二)省级奖补资金的补助标准

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占省级奖补资金

总额的15%)

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重卡和燃料电池汽车按每辆0.5万元进行补助。

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占省级奖补资金总额的40%)

对公共和专用的充换电(加氢)等设施建设改造及运营服务,省市充电设施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应用、认证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行补助。

项目建设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20%给予补助。实际投资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中要对本次申报的项目未在以前年度得到财政补助情况进行说明。运维补助以充电基础设施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按0.12元/千瓦时给予运营补助,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保障型充电营运补助提高到0.25元/千瓦时。年度资金申报通知发出前,市能源主管部门已经出台“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奖补资金”相关政策补助标准不一致的,以市能源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为准,但资金额度不变。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由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后续根据审核拨付流程的规定完成。

3. 产业发展(占省级奖补资金总额的20%)

对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创新平台建设以及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等进行补助。研发类项目按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20%进行补助;产业类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15%进行补助。项目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中要对

本次申报的项目未在以前年度得到财政补助情况进行说明。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组织专家组评审(书面结合现场)认定。

4.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占省级奖补资金总额的13%)

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项目进行补助,具体参照“3. 产业发展”规定和要求进行补助。

5. 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占省级奖补资金总额的12%)

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省级及以上示范试点建设、示范项目实施、具有推广价值的特色应用场景打造进行补助,具体参照“3. 产业发展”规定和要求进行补助。

6. 对于“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若当年已安排国家资金奖补,则不再安排省级奖补资金,其所占40%的资金额度均分到其他四项,即购置补助、产业发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各得10%的资金额度,但补助标准不变。

7. 上述五项资金补助中,当其中一项符合条件的资金申报总额超过其本项资金额度,则须同比例下调补助标准;当其中一项资金有结余的,可以纳入“3. 产业发展”补助,还有结余可用于“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补助,仍有结余可统筹用于其他方向补助,但补助标准不变。

二、省级奖补资金的申报和审核拨付流程

资金申报以上一年度的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为时间节点,每年一次。

(一)省级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

1. 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或复印件:

(1)丽水市级购置新能源汽车财政奖补资

金申请表(见附件1);

(2)购买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名称、银行及账号;

(3)车辆买卖合同、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权登记证书;

(4)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5)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申请充换电(加氢)设施项目建设运维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或复印件:

(1)项目投资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名称、银行及账号。

(2)充换电设施(加氢站)建设备案、验收资料(建议投建主体在属地通过投资3.0平台进行项目备案赋码);

(3)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财务投资清单;

(4)证明充换电(加氢)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检验检测或认证等资料;

(5)证明充换电设施具有公用属性,且已接入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的有关资料;

(6)与场地方签订的充电设施建设合作协议或相关材料。

(7)充换电(加氢)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8)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9)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材料。

3. 申请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或复印件:

(1)丽水市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申请表(附件3);

(2)项目建设方案或技术合同书;

(3)项目承担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项目承担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5)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时间、批复(备案)文件号、项目总投资额;

(6)知识产权和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权威机构认证或出具技术检测报告、专利证书、项目技术来源协议书等;证明项目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相关检测、检索报告、用户应用证明等(专利受理书或专利证书超过10项的,请列清单并提供关键核心复印件);

(7)产品生产许可、相关资质文件等;

(8)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财务投资清单;

(9)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10)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材料。

4. 申请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奖补资金的参照“产业发展”项目提供材料。

(二)省级奖补资金审核拨付流程

1. 市发改委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省级奖补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2. 莲都区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将相关材料报送当地发改部门,当地发改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汇总报送市发改委;市直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直接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后,按《丽水市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丽政办发(2022)36号)文件规定会同市财

政局审核(如须报市政府审批的,则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兑付资金),并及时兑付资金。

三、省级奖补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二)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省级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企业)应严格按照资金相关规定使用。市发改委应该会同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或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指导和帮助相关单位(企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8月14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自执行之日起原《丽

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省级切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丽财企(2017)254号)和《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丽发改产业(2022)289号)同时废止。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政策有调整并与本细则冲突,按上级政策要求实施。

现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 附件:1. 丽水市级购置新能源汽车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略)
2. 丽水市级充换电(加氢)设施建设项目及运维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略)
3. 丽水市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申报表(略)
4. 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略)
5. 丽水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享受对象资格审核征询意见表(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3〕148号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丽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用气需求，根据国家、省关于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在现有价格联动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形式及相关规定

(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1. 各阶梯气量基数。第一档气量为0-360(含)立方米/年·户，第二档气量为360-540(含)立方米/年·户，第三档气量为540立方米以上/年·户。

2. 销售价格(含税)。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上游全部含税气源价加权平均值+省级管输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LNG)采购价

格的综合加权价格，下同)2.42元/立方米时，第一档气价3.00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3.60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4.50元/立方米。第一档气价=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配气价格(0.58元/立方米)，第一、二、三档气价原则上按1:1.2:1.5左右的比价确定。

3. 计价办法。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以年为周期执行。全年户分档用气量按照户月用气量累加计算，执行相应分档计价标准。

4. 实施范围。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量表为单位。居民用气户用气地址对应的户籍人口多于4人的，每增加1人，每档气量基数每年相应增加80立方米。

5. 居民采暖用气价格。对天然气采暖居民用户，其第三档气量的气价暂按第二档气价执行。

6. “低保户”家庭保障措施。对市区“低保户”家庭，凭民政部门有效证件，计价周期内使

用的天然气量在第一档用气量限额以内的部分,按第一档用气价格优惠0.50元/立方米执行;超过第一档用气量限额的部分,按对应的分档用气价格执行。

7. 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户,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气的销售价格可按居民第一档气价的1.1倍执行。

(二)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除大用户外,下同)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销售价格的政府指导价管理。最高销售价格=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最高配气价格(0.70元/立方米)。用户具体销售价格在上述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由供用气双方根据配气成本和用户用气特点、用气量大小等落实价格协商机制合理确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暂定为3.50元/立方米,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20元/立方米。

(三)非居民大用户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用气企业自主协商确定。

二、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一)价格联动范围

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包括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二)价格联动公式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与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进行同步同向调整。

价格联动额=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基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

采购价格

实施联动后的销售价格=基期价格+价格联动额

居民生活阶梯气价的第二档、第三档以及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按第一档气价的1.2、1.5、1.1倍比价同步调整。

(三)价格联动周期和启动条件

1. 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以12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小于0.20元/立方米时,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大于0.50元/立方米时,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销售价格按0.50元/立方米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未调整部分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

2. 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小于0.10元/立方米时,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

(四)联动程序

联动周期启动前,市天然气公司要做好测算工作,向市发改委报送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测算数据和资料。市发改委审核后,达到启动条件的,研究制定调价方案,并发文公布施行。当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按照兼顾用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可适当控制调整幅度。

联动周期结束后,市天然气公司应及时向

市发改委报送联动周期内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资料。市发改委要对综合采购价格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等进行审核,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部分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冲抵。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价格监测。市发改委加强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监测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

2. 加强价格监管。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气价政策的社会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指导或提醒用户安全合理用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予以查处。

3. 控制采购成本。市天然气公司积极拓展气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优化采购渠道和气源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当采购的气源价格高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部分,原则上不予疏导,由燃气企业自行消化承担。市场合理价格可综合考虑可替代能源价格、权威机构发布的天然气交易参考价格或周边地区平均价格等。

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丽水市发改委《关于制定丽水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丽发改价格(2019)417号)和《关于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7)49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相关情况季报(略)
2. 《关于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我局制定了《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从重、从轻与减轻的行政处罚裁量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浙环发〔2020〕10号,以下简称《规定》)《环保e企管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生态环境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使用普通程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时,在适用《规定》“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以下简称“裁量表”)后,需

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实施意见。

二、符合从重、从轻与减轻处罚情形的,在裁量时应当说明理由,并经相应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罚:

(一)列入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名单且尚未修复的;

(二)引发重大社会舆情、上级机关督办或重点交办、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主动曝光典型案例外),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导致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跨县域及以上生态环境污染的;

(四)跨省界、地市非法处置、利用、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或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适用“裁量表”4-1和4-2除外);

(七)调查期间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证明材料的(适用“裁量表”4-3除外);

(八)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从重罚款数额是在“裁量表”基础上,按照法定最高罚款的一定比例增加的数额,其中第一项为5%,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为10%,第六项、第七项为20%,第八项根据实际情况以集体讨论方式确定从重比例。符合多项的可以累计,但最终累计值不得高于20%,且最终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处罚:

(一)通过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涉水的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超标排放废水;涉气的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超标排放废气。超标排放废水、废气行为中超标因子含第一类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

(三)厂(场)界噪声超标排放,不涉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且无群众噪声投诉的;

(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且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报告表”类别的;

(五)属于微型企业和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且非重点排污单位,其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六)对由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工业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确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超标的情形,主动报告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七)向生态环境部门检举尚未掌握的他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提供有效线索、证据,经查证属实的,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八)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或主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并达到相关要求的;

(九)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十)当事人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供述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十一)通过环保e企管平台学法获得的有

效剩余积分在200分以上的(至案发时,仅适用排污单位);

(十二)当事人在案件调查阶段主动出具认错罚承诺书,并认真落实本条第一项的;

(十三)具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罚款数额是在“裁量表”基础上,按照法定最高罚款的一定比例减少的数额,其中第十二项为3%,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为5%,第十一项每满200分积分为1%(最高不超过5%),第一项、第四项、第九项、第十项为10%,第十三项根据实际情况以集体讨论方式确定从轻比例。符合多项的可以累计,但最终累计值不得高于20%,且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当事人主动签署认错罚承诺书后,又因该案件违法事实认定内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未获支持的,自该处罚决定之日起两年内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减轻处罚:

(一)当事人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供述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污染环境后果较小的;

(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协助查处大案要案的;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部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主观故意性不强,但罚款数额明显高于同类型其他违法行为的;

1.擅自堆放危险废物,涉案危险废物数量小于1吨,未出厂(场)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且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的;

2.个人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涉案危险废物累计数量少于1吨,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且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的;

(六)具有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

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可以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轻处罚,但最终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额的50%,具体减轻额度由相应案审委员会根据案情实际最终审定,由法制人员报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六、同一案件,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可以相抵,同时具有从轻和减轻情节的适用减轻情节,同时具有从重和减轻情节的原则上直接按照“裁量表”。

当事人因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原违法行为的,不得从轻、减轻处罚。

七、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取证。

八、执法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15日内或当事人报告整改完毕的5日内,及时开展整改情况复查复核,复查复核情况作为第四条第一项的主要判断依据。

对第四条第一项认定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整改到位,防止当事人在复查复核期间采取临时性措施。对于当事人应当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大面积改建、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整改措施,确需较长时间的,在复查复核期间

已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有序推进,且未产生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也可以认定为积极整改。

九、当事人主动向其他部门供述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他部门作为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的,视为当事人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供述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当事人向其他部门检举尚未掌握的他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提供有效线索、证据,其他部门作为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的,经查证属实的,视为当事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检举尚未掌握的他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行政执

法过程中,违反本实施意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本实施意见所指的微型企业和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十二、本实施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从重、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三、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

丽综执〔2023〕49号

各县(市、区)局、分局,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综合行政执法相关领域营商环境,鼓励和引导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审慎、合理、适当使用行政处罚手段,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诚信、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创新执法方式,改善执法环境,树立综合行政执法良好形象,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进一步提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化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通过优化自由裁量,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执法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依法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坚持教育引导。通过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柔性执法方式,达到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秩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解统一。

(三)坚持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避免过度执法。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经警示告诫、即时或者承诺改正后不再予以处罚。

(四)坚持诚实守信。对当事人在本市范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未履行改正承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在处罚自由裁量方面综合考虑历史违法情节,同时将处罚结果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三、告知承诺制的内涵及适用条件、范围

(一)内涵

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是指在综合执法活动中,初步认定当事人存在

属于告知承诺制范围的轻微违法行为,经警示告诫、说服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立即改正、按期改正或者不再违法的,经核实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再进一步查处该轻微违法行为。

(二)适用条件、范围

适用告知承诺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本辖区内首次被查处;
4. 被查处行为不存在群众重复投诉、举报或信访情形。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适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执法事项仅限于《告知承诺免罚清单》。清单主要依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省级各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等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执法情况拟定,清单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并予以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执法形象。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重要举措。要着眼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在推行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综合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防止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以“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为借口消极、拖延执法,损毁综合执法形象。

(二)把握适用范围,严格依法行政。对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事项严格把关,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予以定

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局应当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情况、社会反响等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纳入清单事项的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于告知承诺制,但经调查后认为不宜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则按照规定程序(附件1)依法立案查处。

(三)规范处置流程,强化全过程记录。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查。属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情形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温馨提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承诺书,执法人员将具体情况予以记录。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当场核查。当事人承诺按期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上传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当事人未在承诺期内提供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核查,视情况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依法查处。

实施告知承诺制应当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告知承诺书(附件2)一式两份,承办部门和当事人各持一份,并及时归档保存。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当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情况反馈案件线索来源方。同时每年将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反馈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突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实施告知承诺制时,应当突出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并主动改错。要做好教育引导,增强当事人的自律守法认识,

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五)强化数字化应用,创新工作方法。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将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推行与数字化改革充分结合,建立告知承诺信息库,规范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

五、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

- 附件:1.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略)
2.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略)
3.《告知承诺免罚清单》(略)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慎用行政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丽综执〔2023〕50号

各县(市、区)局、分局,局属各部门:

一、为了规范实施行政强制,促进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本指导意见所称慎用行政强制,包括慎用行政强制措施和慎用行政强制执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三、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依法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审慎实施行政强制,尽可能减少对企业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最大程度激发企业市场主体活力。

五、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非强制性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能够通过抽样取证,提取复制件、影印

件或者抄录件,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的;

(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其他非强制性手段。

六、确需实施行政强制,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多种行政强制均可达到监管目的的,应当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行政强制。

七、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危害发生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对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等实施暂时性控制。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判定标准,可以参照《丽水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汇总)》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首违不罚”清单》。

八、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

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九、对当事人既不起诉又不履行义务的案件,完善催告化解工作,尽力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

十、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超过法定期限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十一、对生产经营出现困难,没有按时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十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慎用行政强制的,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核查改正情况。

十三、凡最终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案件,应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保执行活动依法安全稳妥进行。

十四、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所依据情形发生如下变化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根据新发生或新发现的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一)当事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当事人隐匿、损毁、销毁,擅自转移、处置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证据或者存在上述可能性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新的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发生新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十五、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

附件:1. 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略)

2. 慎用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略)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7月10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陈丰任丽水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韩文儒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邓伦透的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